

项目编号：0730-226032CD0148

项目名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层流净化维护保养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评审方法.....	57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6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委托，拟对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层流净化维护保养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0-226032CD0148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层流净化维护保养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4.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自筹资金，26 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拟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手术室提供层流净化维护保养服务，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1 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 6.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请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 09 时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17 时，登录中航招标网（<http://bid.aited.cn>）完成免费注册，然后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购买并完成支付标书款，即可下载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本项目文件售卖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并支付标书款成功即为报名成功。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

1. 付款时请使用网银支付，暂不接受支付宝、微信和手机 APP 付款；
2. 我公司将为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开具电子发票，并推送至供应商下单时预留的电子邮箱，请务必确保邮箱地址正确；
3. 网站注册咨询电话：4006722788，项目具体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2。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地址：成都市西三环外日月大道 1617 号

联系人：熊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66155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益州大道北段 777 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 A 座 1508 号

邮编：610095

联系人：万新、孙蕾

联系电话：028-86266520、86266522、86246522、83199376-607、608

传真：028-8626672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所有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至少3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26 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26 万元/年 说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服务由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其报价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截止时点及使用规则 (实质性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同资格审查时间。 使用规则：磋商小组将于资格审查时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属于联合体的，其中任意一方的信用信息不满足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万新、孙蕾 联系电话： 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7、608
11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万新、孙蕾 联系电话： 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7、608
12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邮件通知）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领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通知书。联系电话： 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2
13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4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代理机构可转达），其他部分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电话：028-86266522/86266520/86246522-607、618</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777号中航国际交流中心A座1508。</p> <p>邮编：610041。</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5	代理服务费	<p>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成交金额×3年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费账户：</p> <p>账户名称：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p> <p>银行名称：招商银行成都锦官城支行</p> <p>账号：128903954510601</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

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

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

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实质性要求）**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记录处理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通知书到采购人指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2.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3. 财务状况证明复印件；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复印件；
5. 承诺函原件；（见文件格式）
6. 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8. 如因供应商单位性质无法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此处应针对单位信用提供承诺函原件。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9.1 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9.2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注：（1）以上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具体材料要求详见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要求（在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一）维护保养范围

中心本部妇产大楼手术室、NICU、ICU、生殖所；儿科大楼手术室、PICU、SICU、产前诊断实验室、静脉配液室、制剂室；实业街院区手术室、太升路手术室等层流净化区域。

（二）层流净化系统维保服务要求

1、工作范围：中心本部妇产大楼手术室、NICU、ICU、生殖所；儿科大楼手术室、PICU、SICU、产前诊断实验室、静脉配液室、制剂室；实业街院区手术室、太升路手术室层流净化区域。维保内容包括各空气净化系统的风柜、控制柜、温控系统、湿化系统、自动门等，包括层流净化系统范围内的辅助设施。（设备及主要配件清单见下表）

净化空调设备清单一览表

净化空调设备表（净化区域面积约 15750 m ² ，手术室 27 间，其中百级手术室 3 间，万级手术室 24 间）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覆盖区域	设备位置
妇产科大楼手术室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气净化机组	TAC1317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BB 辅助房	门诊楼顶
		TAC0711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1、2 间	门诊楼顶
		TAC0711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3、4 间	门诊楼顶
		TAC0711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5、6 间	门诊楼顶
		TAC0808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7、8 间	门诊楼顶
		TAC0808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9、10 间	门诊楼顶
		TAC0711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11、12 间	门诊楼顶
		TAC0808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13、14 间	门诊楼顶
		TAC1315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15、16 间	门诊楼顶
		TAC1315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17、18 间	门诊楼顶
		TAC1317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A 区辅助房	门诊楼顶
		TAC1315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1-8 间新风	门诊楼顶
		TAC1315CHW	天佳	台	1	一期手术室 9-18 间新风	门诊楼顶
生殖所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气净化机组	TAC0808CHW	天佳	台	1	生殖所新风	门诊楼顶
		TAC1317CHW	天佳	台	1	生殖所风柜 1	门诊楼顶
		TAC0811CHW	天佳	台	1	生殖所风柜 2	门诊楼顶

成人 ICU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气净化机组	TAC0608CHW	天佳	台	1	成人 ICU 新风	门诊楼顶
		TAC1113CHW	天佳	台	1	成人 ICU 风柜	门诊楼顶
新生儿 ICU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气净化机组	TAC1012CHW	天佳	台	1	新生儿 NICU 三楼新风	门诊楼顶
		TAC1317CHW	天佳	台	1	新生 NICU 三楼风柜 A 区	门诊楼顶
		TAC1113CHW	天佳	台	1	新生 NICU 三楼风柜 B 区	门诊楼顶
		TAC1012CHW	天佳	台	1	新生 NICU 三楼风柜 C 区	门诊楼顶
		TAC0811CHW	天佳	台	1	新生 NICU 四楼新风	门诊楼顶
		TAC1619CHW	天佳	台	1	新生 NICU 四楼风柜	门诊楼顶
儿科大楼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气净化机组	TAC1319CHW	天佳	台	1	PICU 期三楼 1 号	儿科大楼 3 楼
		TAC1419CHW	天佳	台	1	PICU 二期三楼 2 号	儿科大楼 3 楼
		TAC1417CHW	天佳	台	1	PICU 二期三楼 3 号	儿科大楼 3 楼
		TAC1217CHW	天佳	台	1	PICU 二期三楼新风	儿科大楼 3 楼
儿科大楼手术室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气净化机组	TAC0809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 1 间	儿科大楼 3 楼
		TAC1116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 2 间	儿科大楼 4 楼
		TAC1013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	儿科大楼 4 楼
		TAC1013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 SICU 新风	儿科大楼 4 楼
		TAC0711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 3 间	儿科大楼 4 楼
		TAC0813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 4、5 间	儿科大楼 4 楼
		TAC1117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净走廊	儿科大楼 4 楼
		TAD060EH3RF 6032FWO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手术室辅助房	儿科大楼 4 楼
		DWC1319HW	天佳	台	1	二期四楼 SICU1 号	4 楼

		TMC1217HCHW	天佳	台	1	二期四楼 SICU2 号	4 楼
		TAC08100CHW	天佳	台	1	二期三楼污物收集	3 楼
		TAD040EH32F 6032FWO	天佳	台	1	二期手术室	3 楼
		TAD040EH3RF 6032FWO	天佳	台	1	二期手术室	3 楼
		TWC1217CHW	天佳	台	1	二期二楼静配中心新风	2 楼
		TWC1419CHW	天佳	台	1	二期二楼静配中心风柜 1	2 楼
		TWC0813CHW	天佳	台	1	二期二楼静配中心风柜 2	2 楼
		TAD120EH2LR 41032FWO	天佳	台	1	静配中心非净化	2 楼
		TAD050EC3LF 6N32TWO/风 量 5000	天佳	台	1	静配中吊柜 1	2 楼
		TOD020EC3LF 6N32TWO	天佳	台	1	静配中吊柜 2	2 楼
		TOD030EC3LF 6N32TWO	天佳	台	1	静配中吊柜 3	2 楼
		TAC1217CHW	天佳	台	1	产前诊断中心新风	2 楼
		TAD020EH3LF 6N32TWO	天佳	台	1	产前诊断中心	2 楼
		TAC0814CHW	天佳	台	1	二期二楼药剂科静配室	2 楼
		TAC0809CHW	天佳	台	1	二期二楼药剂科静配室	2 楼
实业街院区妇产科手术室							
空调机组	组合式空 气净化机 组	YJ5DL 4500 M/h 380V	广东申菱	台	1	产前手术室	住院部 6 楼吊顶内
		YJ5DL 4500 M/h 380V	广东申菱	台	1	辅助房	住院部 6 楼吊顶内
		YJ2DL 4000 M/h	广东申菱	台	1	手术室 1-4 间	住院部 6 楼吊顶内
		YJ2DL 4000 M/h	广东申菱	台	1	手术室公区	住院部 6 楼吊顶内
发热门诊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0907-025 &KMRV-250WM *1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1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0908-056 &KMRV-280WM *2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2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0907-025 &KMRV-250WM *1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3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1511-160 &KMRV-400WM *4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4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1210-040 &KMRV-400WM *1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5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0907-025 &KMRV-250WM *1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6
空调机组	变频多联 式热泵空 调机组(直 膨)	KZE0907-025 &KMRV-250WM *1	国祥	套	1	发热门诊	K-7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 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 效 H12 功 率 1.5KW 余 压: 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1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 排风机箱	风量: 3000m ³ /h 中效 F6+亚高 效 H12 功 率 1.5KW 余 压: 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2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 排风机箱	风量: 1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 效 H12 功 率 1.5KW 余 压: 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3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 排风机箱	风量: 3900m ³ /h 中效 F6+亚高 效 H12 功 率 1.5KW 余 压: 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4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1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5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6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7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37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8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9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10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11
空调机组	高效过滤排风机箱	风量： 2500m ³ /h 中效 F6+亚高效 H12 功率 1.5KW 余压：300Pa；	成都芯锐	套	1	发热门诊	PF-12
风阀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发热门诊	

防火阀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发热门诊	
送风口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发热门诊	
排风口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发热门诊	
控制系统	空调自动控制系统			套	7	发热门诊	
供电系统	空调电源系统			个	1	发热门诊	
核酸实验室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分段组合式空调机组	KZE1012DH	国祥	台	1	核酸实验室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分段组合式空调机组	KZE1107DH	国祥	台	1	核酸实验室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分段组合式空调机组	KZE1308DH	国祥	台	1	核酸实验室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分段组合式空调机组		成都芯锐	台	1	核酸实验室	
医用洁净空调机组	分段组合式空调机组		成都芯锐	台	1	核酸实验室	
模块化风冷式冷热水机组		040DR(2)H-01	国祥	台	2	核酸实验室	
加湿器	外置式电极加湿器	BHD25A 45kg/h	宜众源	台	1	核酸实验室	
循环水泵	空调离心式水泵	B-1/2 流量 50m ³ /h, 扬程 32m		台	2	核酸实验室	
综合水处理仪		流量 50~90m ³ /h		台	1	核酸实验室	
差压旁通	差压旁通稳定控制装置			套	1	核酸实验室	
高效过滤送风口	高效过滤静压箱送风单元	500m ³ /h	成都芯锐	套	5	核酸实验室	
高效过滤送风口	高效过滤静压箱送风单元	1000m ³ /h	成都芯锐	套	4	核酸实验室	

高效过滤送风口	高效过滤静压箱送风单元	1500m ³ /h	成都芯锐	套	8	核酸实验室	
控制系统	冷热媒控制系统			套	1	核酸实验室	
控制系统	洁净空调控制系统			套	3	核酸实验室	
控制阀件	空调控制阀件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核酸实验室	
防火阀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核酸实验室	
送风口、排风口			成都芯锐	个	若干	核酸实验室	
供电系统	空调电源系统			个	1	核酸实验室	
供水系统	空调水系统			个	1	核酸实验室	

净化空调设备主要配件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1	加湿器控制板	嘉乐斯乐 BFD-DSP	1	套	
2	加湿器进水电磁阀	嘉乐斯乐 BFZ-01-3-25	1	个	
3	加湿器加热棒	嘉乐斯乐 BFZ-01-3-25	1	支	
4	加湿器蒸汽管	嘉乐斯乐 BFZ-01-3-25	1	米	
5	加湿器液位开关	高低水位（嘉乐斯乐）	1	个	
6	加湿器液位开关	中水位（嘉乐斯乐）	1	个	
7	自动门电机	NKA8212602	1	个	
8	自动门控制器	NKA8212602	1	个	
9	自动门电机	CARNOT DC-120	1	个	
10	自动门控制器	CARNOT DC-120	1	个	
11	自动门控制器	BEYEE B-850	1	个	
12	自动门红外线感应探头		1	套	
13	控制面板	申凌 HC17	1	个	
14	控制器主板	申凌 HC17	1	块	
15	风柜电机	YXVF160M-4 11KW	1	台	
16	电机	YFWD-0.4	1	台	
17	风柜风机	SYQ400R	1	台	

18	交流接触器	CJ20 25A	1	个	
19	交流接触器	2C1-D115	1	个	
20	空气开关	ELD250D	1	个	
21	空气开关	C120H 3P D63A	1	个	
22	空气开关	3P 60A	1	个	
23	线控器	B5171462	1	套	
24	加湿桶	卡乐 电极式 5.0/45KG/H	1	个	
25	水泵	IRG80-160	1	套	
26	变频压缩机	KMRV-250XW	1	台	
27	定频压缩机	KZE0907DC	1	台	
28	室外机主板	国祥	1	套	
29	室内机主板	国祥	1	套	
30	内机变频器	国祥	1	个	
31	内机触摸屏	国祥	1	个	
32	油分离器		1	个	
33	室内机电机		1	个	
34	室外机电机		1	个	
35	四通阀		1	个	
36	制冷剂	R410A	1	瓶	
37	制冷剂	R22	1	瓶	

注：配件清单报价仅作为后期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因素。服务期内如涉及清单内配件更换，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价格的佐证（如曾今进货发票、网上价格等），采购人也可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2、工作要求：

(1) 每月清扫机房卫生，机组应保持干净整洁(机组安放在露天，工作环境较恶劣)；每月检查组合式空气处理机组、风阀位置是否变动、松动，如有则及时调整拧紧。

(2) 每月清洗初效过滤器，清洗2-3次后报废更换新的；每2个月清扫中效过滤器，使用半年后报废更换新的；高效过滤器按时更换。

(3) 每季度给风机轴承加油一次，调整风机皮带张紧度，紧固螺丝，防止松动。

(4) 每半年将机组内表冷器用清水冲洗，排水口处用抹布擦干净，并消毒。

(5) 配电箱、控制箱每半年清扫灰尘一次，对烧蚀的开关、接触器及时更换，对

加湿器要经常除垢，加热管坏了就换，并防止鼠虫咬坏线缆。

(6) 每月清扫一次新风口过滤网，将杂物清干净，手术室、NICU 回风口每周更换一次。

(7) 层流净化室内的控制面板、电动门等附属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修理。

(8) 做好层流净化设备的运行记录。

(9) 除每次应急维修需提交相应的维修报告外，还应提供每月一次的例行检查总结报告和提供每月一次的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10) 每日对回风滤网进行清洗。

(11) 每日对负压病房数据监测并形成记录。

(12) 每日对层流设备进行巡检。

3、维保单位每年必须按行业规定进行大保养及日常维护，日常维护中更换单件500元以下的零配件费用包含在全年维保费中，单件500元以上费用由医院支付。

(三) 层流净化维保科室及面积：

1、中心本部一期：

(1) 手术室 3151 m² (2) NICU 2417 m² (3) 成人 ICU 698 m²

(4) 生殖所 438 m²

2、儿科大楼：

(1) 手术室 1400 m² (2) PICU 2208 m² (3) SICU 1080 m²

(4) 产前诊断实验室 1020 m² (5) 静配室 1585 m² (6) 制剂室 200 m²

3、太升路手术室：300 m²

4、合计面积：14497 m²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在商务要求应答表中进行应答）**

1、维护保养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考核合格签订下一年合同）。

2、维保性质：人工保（含单价 500 元以下配件），要求成交单位派遣不少于 2 人常驻医院，随时解决层流净化相关问题。

3、付款方式：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第一次为合同执行满 6 个月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维保费；第二次为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提供一年的维保报告，甲方依据服务质量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维保费。（因制剂室及太升南路院区手术室目前未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前按面积比例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

注：

1. 本章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内容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 本章标注“*”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一、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注：所有资格响应文件均应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实质性要求)

注：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在有效期内)；
-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三款要求：已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只须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具有以上三点效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编号：XXXX）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委托其他人（非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
-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本项目磋商时适用此格式。

3. 财务状况证明(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任一项均可：

- (1) 2020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 (2) 2020 年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因经费来源不一样，此处不做统一要求，供应商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证明即可。

4. 社保和纳税证明（实质性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纳税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实质性要求）

注：

（1）资格审查人员将于资格审查时按照须知前附表要求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并将记录存档。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由于供应商单位性质无法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进行信用信息查询的，供应商应就单位的信用进行书面承诺，此处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6.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 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 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了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所提供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均符合相关要求。

八、我方承诺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7.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格式一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格式二（因单位性质，无法定代表人的，采用该格式）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及主要负责人____（主要负责人名字）无行贿犯罪记录。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具有要求举行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
- (2)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二、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磋商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要求将成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 4、我方承诺,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 7、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成交服务费。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1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_____万元/年
服务期限	

注：报价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在对应类别勾选)					
企业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在对应类别勾选)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资质及效力。

2、空白项用“/”填写。

13. 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2. 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

14.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本表可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应答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15.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 住 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16.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7.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层流净化维护保养，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中、小型、微型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说明

1、如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则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非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本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18.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_____万元/年
服务期限	

- 注：1、报价金额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本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磋商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4、最终报价表可以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时手工填写；
- 5、最终报价超过单项限价，不能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6、填写“净化空调设备主要配件清单”（见附件），不作为价格评审。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净化空调设备主要配件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1	加湿器控制板	嘉乐斯乐 BFD-DSP	1	套	
2	加湿器进水电磁阀	嘉乐斯乐 BFZ-01-3-25	1	个	
3	加湿器加热棒	嘉乐斯乐 BFZ-01-3-25	1	支	
4	加湿器蒸汽管	嘉乐斯乐 BFZ-01-3-25	1	米	
5	加湿器液位开关	高低水位（嘉乐斯乐）	1	个	
6	加湿器液位开关	中水位（嘉乐斯乐）	1	个	
7	自动门电机	NKA8212602	1	个	
8	自动门控制器	NKA8212602	1	个	
9	自动门电机	CARNOT DC-120	1	个	
10	自动门控制器	CARNOT DC-120	1	个	
11	自动门控制器	BEYEE B-850	1	个	
12	自动门红外线感应探头		1	套	
13	控制面板	申凌 HC17	1	个	
14	控制器主板	申凌 HC17	1	块	
15	风柜电机	YXVF160M-4 11KW	1	台	
16	电机	YFWD-0.4	1	台	
17	风柜风机	SYQ400R	1	台	
18	交流接触器	CJ20 25A	1	个	
19	交流接触器	2C1-D115	1	个	
20	空气开关	ELD250D	1	个	
21	空气开关	C120H 3P D63A	1	个	
22	空气开关	3P 60A	1	个	
23	线控器	B5171462	1	套	
24	加湿桶	卡乐 电极式 5.0/45KG/H	1	个	
25	水泵	IRG80-160	1	套	
26	变频压缩机	KMRV-250XW	1	台	
27	定频压缩机	KZE0907DC	1	台	

28	室外机主板	国祥	1	套	
29	室内机主板	国祥	1	套	
30	内机变频器	国祥	1	个	
31	内机触摸屏	国祥	1	个	
32	油分离器		1	个	
33	室内机电机		1	个	
34	室外机电机		1	个	
35	四通阀		1	个	
36	制冷剂	R410A	1	瓶	
37	制冷剂	R22	1	瓶	

注：配件清单报价仅作为后期参考，不作为本项目价格评审因素。服务期内如涉及清单内配件更换，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价格的佐证（如曾今进货发票、网上价格等），采购人也可根据市场价格进行价格调整。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者加盖公章。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优先），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

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

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6%	26 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26$	
2	相关资质及认证	18 分	1、供应商具有《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 A 类 I 级得 3 分，A 类 II 级得 1 分，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18%	<p>制冷空调 B 类 I 级得 3 分，B 类 II 级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供应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含盖空调设备、净化设备维护保养）得 2 分；</p> <p>3、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含盖空调设备、净化设备维护保养）得 2 分；</p> <p>4、供应商具有 OHSAS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盖中央空调设备、净化设备维护保养）得 2 分；</p> <p>5、供应商具有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含盖空调设备、净化设备）得 2 分；</p> <p>6、供应商具有 AAA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证书须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p> <p>7、供应商 2020 年至今具有合作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2 分。</p>	
3	<p>人员配置 15%</p>	<p>1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p> <p>1、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暖通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暖通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2、技术服务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颁发的制冷工高级及以上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3、技术服务人员中每人同时具有电工作业、焊工作业、高空作业证书，每人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4、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公司为其购买的 50 万（含）意外保险证明证书得 2 分。</p> <p>注：以上 1. 2. 3 项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人员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p>	<p>所配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证书，持证上岗，必须人证相符。</p>

			明。	
4	类似业绩 15%	15分	1、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例得 2 分，本项最多 10 分。 2、提供 2019 年以来层流净化合格检测报告的，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本项最多 5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5	服务方案 20%	20分	供应商提供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审，至少包括：1. 项目维保服务流程、2. 组织措施、3. 技术措施、4. 安全保证措施、5.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并满足项目需求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6	设备配置 6%	6分	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检测设备至少包括：①尘埃粒子测定仪；②温湿度计；③风速仪；④差压仪；⑤声级计；⑥照度计。设备齐全得 6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及设备彩图

注：得分相同情况下，供应商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优先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

(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